

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

(十一) 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

1. 家長應按衛生署指示是否需為子女量度體溫，記錄溫度。
2. 學生或教職員發燒或身體不適，應盡早找醫生診治，並應遵從指示，包括適當服用處方藥物及留在家中充份休息。
3. 教職員和學生在有輕微呼吸道感染病徵時，應戴上口罩。
4. 學生應於進食前、接觸眼睛、嘴巴或鼻子前和打噴嚏、咳嗽、清潔鼻子後要洗手。
5.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。
6. 學生在進食時應避免共用毛巾或餐具。
7. 學童巴士 / 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燒，不應駕駛或登上該等車輛。
8. 曾與證實 / 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 / 學生，須家居隔離二十八天。學生或教職員如曾到訪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地區，必須向校方報告有關資料。並應持續地為其探測體溫二十八天。
9. 每天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和消毒校舍和校園設施。情況若許可，可於校園入口放置消毒地氈。
10. 提供足夠洗手設施。
11.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或定期保養空調系統。
12. 在發現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病徵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時，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及教育局。

水痘個案致電衛生防護中心 電話:21252339 (袁姑娘)

其他疫情致電衛生防護中心 電話:21252357 (溫先生)

13. 當證實／懷疑有教職員／學生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，全校須停課十天；以及按照衛生署指示清潔及消毒校園。
14. 保持學校環境清潔和衛生，加強學生和教職員的個人衛生意識。
15. 注意均衡飲食、定時進行運動、有足夠休息、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，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。
16. 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。
17. 照顧者可戴上口罩，減低透過呼吸道受感染的機會。

摘錄自衛生署1/2019 擬備的「學校預防感染病指引」，以作參考
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-centres_child_are_centres_chi.pdf